**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度**

**援藏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援藏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

**摘 要**

1. **项目名称：援藏专项经费**
2. **项目金额：735,000.00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5分 | 13分 | 良 |
| 项目过程 | 25分 | 14分 | 中 |
| 项目产出 | 25分 | 25分 | 优 |
| 项目效果 | 35分 | 31分 | 良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83分 | 良 |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项目负责组长：刘育红

现场负责人：王梅

评价小组成员：刘育红、王梅、唐正欣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援藏专项经费”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比较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通过收集有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期内支出和效益的资料，并进行核实，然后通过对比分析，得出科学的分析结论。

(二)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同时对抽检项目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三)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援藏专项经费”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实地考察。是指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前往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资料收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未填写

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填报项目跟绩效指标的未能充分对应，其技术、经济指标细化、量化不够，缺乏填报说明，项目数据大多空白，难以快速有效汇总，也不太适合绩效分析，不利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项目可考核性较差，给项目后期绩效评估带来诸多困难。

**七、管理建议概述**

应当按照《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预算单位部门在预算申报时提交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

**目 录**

[摘要 第1](#_Toc22548)—2页

[前言 第4](#_Toc22548)页

[一、项目基本概况 第5](#_Toc22548)—9页

[(一) 项目概况 第5](#_Toc22548)—7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第7](#_Toc22548)页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第7](#_Toc22548)—19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第7](#_Toc22548)页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7](#_Toc22548)—8页

[(三) 绩效评价框架 第8](#_Toc22548)—13页

[(四) 证据收集方式 第13](#_Toc22548)页

[三、绩效分析 第14](#_Toc22548)—17页

[(一) 项目投入 第14](#_Toc22548)页

[(二) 项目过程 第15—16](#_Toc22548)页

[(三) 项目产出 第16](#_Toc22548)页

[(四) 项目效果 第17](#_Toc22548)页

[四、评价结论 第18](#_Toc22548)页

[(一) 评分结果 第18](#_Toc22548)页

[(二) 主要结论 第18](#_Toc22548)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第19—20页](#_Toc2254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第19](#_Toc22548)页

[(二) 存在的问题 第19](#_Toc22548)页

[(三) 建议 第20](#_Toc22548)页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20页](#_Toc22548)

[附件 第20](#_Toc22548)—38页

前 言

由于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转换，财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财政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目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是否有效地履行、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得到真正落实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必须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内容。

为全面了解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度援藏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组织了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度援藏专项经费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我们接受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委托，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文件)、《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昌区2017年度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做出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1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6〕244号)中指出，要求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批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部门预算，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分析。按照综合预算管理办法，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收支管理，各项非税收入要按要求及时足额入库，各项支出要严格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定额标准执行，不得随意突破和预算调整。

(2) 武汉市援藏办公室《关于落实雅拉香布矿泉水采购任务的通知》(武援藏办发〔2015〕1号)中指出，为支持援藏企业，根据省援藏工作办公室《关于支持我省援藏企业做大做强的通知》(鄂援藏办发〔2015〕2号)要求，在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公司的起步阶段，全省给予5年(2014-2018年)帮扶支持销售公司生产的矿泉水1万吨，分配我市每年承担购买1000吨（每吨1.05万元）的任务，其中分配落实到武昌区每年承担购买70吨的任务。

1.2 项目所属领域

援藏专项经费资金是“一般行政管理实务（政府办公厅）”中的项目资金，用于购买70吨雅拉香布矿泉水并分发至武昌区人民政府对口的机关单位及街道。

1.3 项目性质与特点

援藏专项经费，是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和《关于落实雅拉香布矿泉水采购任务的通知》中的要求，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内的项目支出资金。

1.4 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湖北省自1994年起对口支援西藏山南市。24年来湖北省高度重视援藏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做好对口支援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不断创新援助机制，加大干部、人才、资金、项目、技术和产业援助力度，力所能及地支持山南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群众生活改善，取得了较好成效。

根据武汉市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援藏办公室《关于落实雅拉香布矿泉水采购任务的通知》(武援藏办发〔2015〕1号)，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有限公司是湖北省在西藏投资的重点企业，是我省产业援藏的重点品牌，公司主要产品矿泉水选自西藏无污染水源，投产以来为我省对口支援的西藏山南地区税收增长、劳动力就业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支持援藏企业，根据省援藏工作办公室《关于支持我省援藏企业做大做强的通知》(鄂援藏办发〔2015〕2号)要求，在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公司的起步阶段，全省给予5年(2014-2018年)帮扶支持销售公司生产的矿泉水1万吨，分配武汉市每年承担购买1000吨（每吨1.05万元）的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武汉市2015-2018年每年承担采购1000吨矿泉水的任务，分配落实到各区(开发区)、市直部门和有关市属企业。

**2.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2.2 本次评价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30日，历时14天

**3．项目实施情况**

3.1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2 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3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省、市援藏办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要求，全省给予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有限公司五年期的帮扶任务分配落实到武昌区每年承担购买70吨雅拉香布矿泉水的任务，该任务由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实施，设立援藏专项经费73.5万元。

3.4 项目完成概况：项目实施单位完成了2017年购买70吨雅拉香布矿泉水的任务，并由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有限公司的湖北省销售总代理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派送至17家对口的相关单位，配送完成后由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结清购水货款73.5万元。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4.1 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2017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援藏专项经费”经武昌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资金735,000.00元。

4.2 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援藏专项经费”实际支出735,000.00元，全部用于购买雅拉香布矿泉水。预算数为735,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通过翻阅武昌区机关运行保障中心-财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及所有相关原始凭证，我们了解到该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

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武汉市支援西藏新疆工作领导小组援藏办公室《关于落实雅拉香布矿泉水采购任务的通知》(武援藏办发〔2015〕1号)设立2017年采购雅拉香布矿泉水共计70吨的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12月底完成了购买70吨雅拉香布矿泉水的任务，并由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有限公司的湖北省销售总代理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派送至17家对口的相关单位，配送完成后由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结清购水货款735,000.00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武昌区项目经费支出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武昌区2017年度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要求》的要求，结合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援藏专项经费支出的具体情况，根据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绩效评价工作，其直接目的是全面了解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度援藏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文件)，《武昌区2017年度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要求》等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2.1 项目小组与相关领域专家对“援藏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反复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

2.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2.3 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项目实施地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2.4 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将定量指标评价分数和定性指标评议分数按照规定的权数计算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2.5 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评价等级、经验及做法、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

**3.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3.1 综合评分

本次抽检经费项目考核绩效评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综合评分，通过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项指标要素评分，结合各项评分值与指标要素权重得出评价综合分值。

3.2 指标计算

本次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比率法对指标进行计算，即先计算出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比率，再将各项比率和对应指标满分值相乘，得出指标评分值。

3.3 权重确定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采用了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3.4 标准值的确定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三）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绩效评价一般性原则，保证评价过程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

**2. 评价依据**

2.1 项目行为依据

(1) 《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2)《武汉市援藏办公室《关于落实雅拉香布矿泉水采购任务的通知》

2.2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3 项目财务资料依据

(1) 经费支出明细账

(2) 记账凭证及有关附件

2.4 基础数据、资料依据

(1) 2017年援藏专项经费支出明细账

(2) 武汉市援藏办公室《关于落实雅拉香布矿泉水采购任务的通知》

(3) 援藏矿泉水分配表

**3. 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 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参照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 投 入 | 15 | 项目 立项 | 6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 2 | 项目预算的申请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部门预算，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讨论、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计0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2 | ①区级主管部门是否设立援藏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②区级目标与市级目标是否实现对接； | 满足条件①得1分，满足条件②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项目目标明确、具体得1分；项目目标量化，制定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 |
| 资金 落实 | 9 | 资金到位率 |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得分=3\*资金到位率。 |
| 到位及时率 |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得分=3\*到位及时率。 |
| 资金使用率 |  | 3 | 实际支付使用金额与财政资金下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 使用率达到90%以上得3分；90%-80%得2分；80%-60%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
| 过 程 | 25 | 业务 管理 | 1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援青援藏专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计2.5分；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10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预算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是否执行招标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 ⑤项目矿泉水供应商资质资料、送货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归档，是否由专人保管。 | 满足条件每项2分，否则不得分。 |
| 财务 管理 | 10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计2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6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满足条件每项2分，否则不得分。 |
| 产 出 | 25 | 项目产出 | 25 | 配送完成率 | ≥100% | 5 | 配送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情况。 | 配送完成率=(实际配送数/计划配送数）×100%；全部完成计5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
| 配送量充足情况 |  | 5 | 项目实施后，相关单位配送量是否充足，是否能满足季节需求，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效果。 | 配送量充足情况根据各配送相关单位调查问卷反馈2017年度配送矿泉水是否配送充足。 |
| 配送及时率 | ≥100% | 5 | 配送及时率，是否按照武昌区各相关单位的需求及时配送矿泉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配送及时率=[1-(实际完成配送时间-计划完成配送时间）/计划完成配送时间]×100%，项目均及时完成计5分，实际配送存在一个单位未及时配送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5 | 实施项目中，援藏专项经费项目是否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项目均及时完成计5分，否则不得分。 |
| 成本节约率 | ≥0%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按照比例法计算得分，成本节约率不低于0%计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 效果 | 35 | 项目 效益 | 35 | 配送地点覆盖率 |  | 7 | 武昌区各相关单位是否均配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 | 配送地点覆盖率=（实际配送单位数/武昌区对口单位总数）×100%，达到90%计7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
| 扶持企业销售增长幅度 |  | 7 | 被扶持企业的湖北区销售总代理是否得到销售业绩的提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 | 根据问卷，有较大提升得7分，有提升得5分，提升较小得3分，没有提升得1分。 |
| 生态环境影响 |  | 7 | 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生态效益。 | 根据问卷，对生态环境没有影响得7分，有大范围影响不得分，其他酌情给分。 |
| 可持续影响 |  | 7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 | 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计5分，有充足的人员配备计2分，否则计0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7 | 武昌区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7分，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
| 总计 | 100 |  | 100 |  |  | 100 |  |  |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式包括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方式。“援藏专项经费”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

现场评价需要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到现场采取询问、观察、检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科学的分析，根据综合分析的结果得出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援藏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4.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被配送相关单位和销售总代理进行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4.3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4 实地考察。是指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

**（四）证据收集方式**

“援藏专项经费”绩效评价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内容及具体实施情况，根据访谈内容、收集的信息资料编制调查问卷并发放收集调查问卷。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15分，评价结果为优。

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

1. **项目立项（6分）**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三个方面具体评价。反映出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4分，评价结果为良。

1.1 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部门预算，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得2分。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区级主管部门已设立援藏专项经费年度绩效目标；且区级目标与市级目标实现了对接，得2分。

1.3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目标明确、具体得1分；项目目标量化，制定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最终该指标得0分。

**2、资金落实（9分）**

资金落实指标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及资金使用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率。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9分，评价结果为优。

2.1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小组采用现场核实的方式，查看了《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项目计划投入资金735,0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735,0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最终该指标得3分。

2.2 到位及时率：指的是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财务中心国库系统中指标综合查询了解到，武昌区财政局于2016年12月30日下达预算指标，指标文号武昌财预〔2017〕1号，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到位及时率100%。最终该指标得3分。

2.3 资金使用率：指的是实际支付使用金额与财政资金下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评价小组通过查看援藏专项资金明细账和经费支出的记账凭证。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采购雅拉香布矿泉水支付735,000.00元货款，援藏专项经费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率100%。最终该指标得3分。

（二）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得分为14分，评价结果为中。

过程指标主要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1. 业务管理（15分）**

业务管理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评价结果为中。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援青援藏专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援青援藏专项管理制度，未指定对项目工作审批流程、具体实施步骤等有关问题的规定及要求，最终该指标得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是否执行招标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等，项目矿泉水供应商资质资料、送货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归档，是否由专人保管，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小组采取卷宗研究的方式，查阅了项目确定和实施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武汉市援藏办公室《关于落实雅拉香布矿泉水采购任务的通知》要求开展援藏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项目调整；援藏专项经费由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代办，由秘书科负责安排矿泉水的派送和分发工作；根据访谈了解，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是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有限公司的湖北省销售总代理，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未与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也未见上级单位下达的统一采购的相关文件；项目矿泉水供应商资质资料、送货单等资料保管齐全并及时归档保管。该项指标得8分。

**2.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指标主要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6分，评价结果为中。

(1) 财务制度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获取的项目资料中了解到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使用武昌区财政局下发的财经纪律法规制度手册，但该制度手册中未对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进行规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也未制定自己的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该项指标得0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小组获取了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武汉市援藏办公室《关于落实雅拉香布矿泉水采购任务的通知》的要求使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6分。

（三）项目产出（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5分，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配送完成率、配送量充足情况、配送及时率、项目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这五个方面来进行评价。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2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配送完成率：指项目实施后，矿泉水配送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援藏矿泉水分配表、相关单位签收的配送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及采购发票，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完成了2017年采购70吨雅拉香布矿泉水的任务，矿泉水配送完成率为100.00%，得5分。

2. 配送量充足情况：项目实施后，相关单位配送量充足情况，能否满足季节需求，用以反映项目的完成效果。评价小组通过共计29份相关单位的调查问卷有关“2017年配送至您单位的雅拉香布矿泉水数量是否充足？能否满足夏季需求？”问题的反馈雅拉香布矿泉水配送量是否充足，能够满足季节需求的情况。得5分。

3. 配送及时率：项目实施后，是否按照武昌区各相关单位的需求及时配送矿泉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和查阅援藏矿泉水分配表，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计划时间内配送完成，配送及时率为100.00%，得5分。

4. 项目完成及时率：援藏专项经费项目是否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援藏矿泉水分配表、相关单位签收的配送单、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及采购发票，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2017年12月底完成了任务，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00%，得5分。

5. 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评价小组查阅了预算批复文件及资金支出明细账了解到，项目实际成本为735,000.00元，项目计划成本为735,000.00元，项目成本节约率为100.00%，得5分。

（四）项目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1分，评价结果为良。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配送地点覆盖率、扶持企业销售增长幅度、生态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社会的需求和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配送地点覆盖率：矿泉水配送过程中，武昌区人民政府对口的机关单位和街道是否均被覆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了解到，武昌区人民政府对口的机关单位和街道为17个，而2017年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安排配送的相关单位为17个，覆盖率为100%，得7分。
2. 扶持企业销售增长幅度：项目实施后，被扶持企业的湖北区销售总代理是否得到销售业绩的提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了解到，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销售量相较于上年有增长，得5分。
3. 生态环境影响：指项目实施后，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生态效益。援藏经费项目的实施可以维护西藏自治区社会稳定、经济正常运行，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有限公司对矿泉水的开采利用，取得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采矿权证书以及得到国家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合理开采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得7分。
4. 可持续影响：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支持项目长期运行，是否有相关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性。自1994年中央确定实施对口支援西藏的重大战略决策以来，湖北省将内地企业优势与山南地区的资源优势相结合，实现合作共赢，援藏工作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得7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武昌区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根据援藏经费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调查问卷，并发放至各被配送机关单位和街道进行调查。根据有效调查问卷得分统计，满意度平均值为83.33%，得5分。

四、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

“援藏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为83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 主要结论

1．项目投入指标评分结果为13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投入分为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进行了项目立项，但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此处扣2分。2017年“援藏专项经费”预算全额到位，到位及时，且全部使用。

2．项目过程指标评分结果为14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过程分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方面。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未制定援青援藏专项管理制度，未指定对项目工作审批流程、具体实施步骤等有关问题的规定及要求，此处扣5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根据访谈了解，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是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有限公司的湖北省销售总代理，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未与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也未见上级单位下达的统一向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文件，此处扣2份。财务管理方面，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使用武昌区财政局下发的财经纪律法规制度手册，但该制度手册中未对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进行规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也未制定自己的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此处扣4分。评价小组获取了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附件，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武汉市援藏办公室《关于落实雅拉香布矿泉水采购任务的通知》的要求使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6分。

3．项目产出指标评分结果为25分，评价等级为优。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计划配送完成70吨矿泉水，根据访谈记录，各相关单位矿泉水配送量较充足，按照在计划时间内及时配送，在2017年底完成援藏专项经费项目。产出指标未扣分。

1. 4．项目效益指标评分结果为31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了解和调查问卷到，武汉雪域金豆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销售量相较于上年有增长，政府扶持销售量占公司总销售量低于5%，此处扣2分。评价小组发放至各被配送机关单位和街道进行调查。根据有效调查问卷得分统计，满意度平均值为83.33%，此处扣2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了响应中央正式做出对口支援西藏的战略决策，湖北省充分发挥华中科教人才大省的资源优势，不断探索、创新援藏的理念、思路和方式，走出了一条比较科学、成熟的援藏之路，对促进西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支持援藏企业，根据省援藏工作办公室《关于支持我省援藏企业做大做强的通知》(鄂援藏办发〔2015〕2号)要求，在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实业公司的起步阶段，全省给予5年(2014-2018年)帮扶支持销售公司生产的矿泉水1万吨，分配武汉市每年承担购买1000吨（每吨1.05万元）的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武昌区2017年承担采购70吨矿泉水的任务，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积极配合相应工作要求，将采购的矿泉水分配至相关单位并统一安排配送，对省、市援藏工作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未填写

武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填报项目跟绩效指标的未能充分对应，其技术、经济指标细化、量化不够，缺乏填报说明，项目数据大多空白，难以快速有效汇总，也不太适合绩效分析，不利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项目可考核性较差，给项目后期绩效评估带来诸多困难。

（三）建议

应当按照《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预算单位部门在预算申报时提交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次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小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 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1. 评价结论是我所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本项目是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和问题、建议提出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访谈大纲

5：访谈记录

6：调查问卷

7：调查问卷分析

8：评价现场照片

9：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0: 其他支持评价结论的相关资料

11: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